

摩根士丹利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5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 7 年度财务报表	17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9
7.3 净资产变动表	20
7.4 报表附注	22
§ 8 投资组合报告	45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5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6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6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7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1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1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1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1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2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2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3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3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3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3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3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4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4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4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54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4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6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7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7
12.2 存放地点	57
12.3 查阅方式	58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基础行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233001
交易代码	233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 年 3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0,172,517.7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分享中国经济持续发展过程所带来的基础行业的稳定增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p>(1) 股票投资策略</p> <p>基于宏观经济的自上而下方式，结合自下而上个股精选，形成动态股票组合，追求持续稳定收益。</p> <p>(2) 债券投资策略</p> <p>我们以“类别资产配置、久期管理”为核心，通过“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兼顾中短期经济周期、政策方向等因素在类别资产配置、不同市场间的资产配置、券种选择三个层面进行投资管理；并结合使用“自下而上”的投资策略，即收益率曲线分析，久期管理，新债分析，信用分析，流动性分析等方法，实施动态投资管理，动态调整组合的投资品种，以达到预期投资目标。</p> <p>(3) 权证投资策略</p> <p>对权证的投资建立在对标的证券和组合收益风险进行分析的基础之上，权证在基金的投资中将主要起到锁定收益和控制风险的作用。以 BS 模型和二叉树模型为基础来对权证进行定价，并根据市场情况对定价模型和参数进行适当修正。在组合构建和操作中运用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保护性看跌策略、抛补的认购权证、双限策略等。</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 × 55% +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 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毛慧	王茵
	联系电话	(0755)88318883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im-disclosure@morganstanley.com.cn	wangyin@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8	95595
传真	(0755)82990384	(010)63639132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01-04室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	518048	100033
法定代表人	ZHOU WENTONG (周文桐)	吴利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s://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注册登记机构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307,314.20	-1,675,670.31	-46,345,878.71
本期利润	10,057,410.04	-1,500,369.21	-34,989,723.2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60	-0.0177	-0.403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2.66%	-3.24%	-56.4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5.83%	-1.47%	-41.3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0,535,913.28	-34,858,603.37	-40,992,799.0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	-0.2926	-0.4378	-0.4294

利润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9,636,604.51	44,763,031.36	54,469,035.9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074	0.5622	0.570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50.10%	98.76%	101.73%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3.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66%	1.82%	0.24%	0.52%	-8.90%	1.30%
过去六个月	32.35%	1.70%	10.16%	0.50%	22.19%	1.20%
过去一年	25.83%	1.67%	11.05%	0.53%	14.78%	1.14%
过去三年	-27.33%	1.78%	16.16%	0.59%	-43.49%	1.19%
过去五年	-47.79%	1.79%	2.72%	0.63%	-50.51%	1.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 2012 年 3 月 4 日	13.08%	1.53%	59.27%	1.37%	-46.19%	0.16%
2012 年 3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1.18%	1.53%	85.06%	0.74%	36.12%	0.79%

注：1. 本基金自 2012 年 3 月 5 日起修改了基金合同中基础行业定义及投资比例，并相应调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 300 指数×5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45%

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在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 300 只 A 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该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公允性较好的股票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期融资券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的推出旨在更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为债券投资人提供更切合的市场基准，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2. 基金合同修改前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计算公式为：

上证综指与深证综指的复合指数×7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20%+同业存款利率×5%；

其中：上证综指与深证综指的复合指数 = (上证 A 股流通市值/A 股总流通市值) × 上证综指 + (深证 A 股流通市值/A 股总流通市值) × 深证综指

基准指数的构建考虑了三个原则：

(1) 由于当前并不存在一个为投资者广泛接受的基础行业指数，所以以自定义方式来构建业绩比较基准，若将来出现一个能得到市场认可的基础行业指数，我们将在研究对比的基础上选择更为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

(2) 投资者认同度。选择被市场广泛认同的上证综指、深证综指、中信标普全债指数作为计算的基础指数，并以流通市值比例为权数对上证综指、深证综指作加权计算。

(3) 业绩比较的合理性。基金投资业绩受到资产配置比例限制的影响，根据基金资产配置比例来确定加权计算的权数，使业绩比较更具有合理性。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 75%、20%、5% 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连锁计算的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基金合同修改前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摩根士丹利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4 年 3 月 26 日至 2012 年 3 月 4 日)



自基金合同修改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摩根士丹利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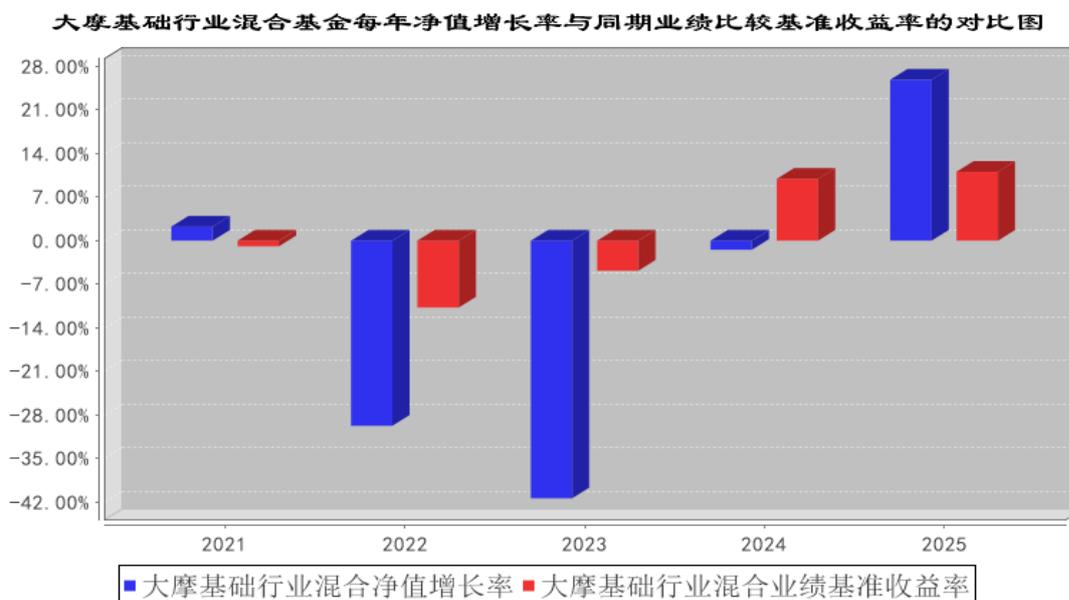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 年 3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4 年 3 月 26 日正式生效。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过去三年无利润分配的情况。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外国法人独资基金管理公司，前身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3 号文批准设立并于 2003 年 3 月 14 日成立的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为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共管理 39 只公募基金，其中股票型 4 只，混合型 19 只，指数型 3 只，债券型 13 只。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CHEN JUDY (陈修竹)	基金经理	2023 年 2 月 28 日	-	10 年	卡内基梅隆大学化学工程硕士。曾任贝克休斯油田技术公司技术销售工程师，上海正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票研究员。2018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2023 年 2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的

					基金经理。
--	--	--	--	--	-------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遵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分析报告实施细则》等内部制度，形成较为完备的公平交易制度及异常交易分析体系。

基金管理人的公平交易管理涵盖了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管理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也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与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基金管理人通过投资交易以及其他相关系统实现了有效系统控制，通过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异常交易的识别与分析、公平交易的分析与报告等方式实现了有效的人工控制，并通过定期及不定期的回顾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及流程，实现公平交易管理控制目标。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内部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流程和系统控制保证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管理要求，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确保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

经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不同投资组合间向交易

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有 1 次，为量化投资基金因执行投资策略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其他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在全球宏观环境复杂多变、国内经济结构持续调整的背景下，中国资本市场经历了从预期修复到结构分化的过程。2025 年 A 股市场整体呈现出“指数震荡、结构分化”的特征。一方面，外部环境仍具不确定性，全球货币政策节奏、地缘政治及贸易摩擦反复扰动市场风险偏好；另一方面，国内政策在稳增长、调结构与促创新之间逐步形成合力，市场对中国经济中长期韧性的认知有所修复。产业层面，以基础行业中的动力与储能电池为例来讲，2025 年动力与储能电池产业处于明显的底部调整阶段。前期集中释放的产能叠加价格竞争，使行业整体盈利承压。然而，这一过程也加速了行业出清，竞争焦点从“扩产速度”转向“成本曲线、技术成熟度与客户结构”。我们观察到，头部电池企业在这一阶段展现出显著的经营韧性，通过规模化制造与工艺迭代，持续拉开单位成本差距，依托优质客户与长期合作关系，维持较高的产能利用率。同时我们看到中国电池企业的全球化布局进一步深化，海外建厂、本地化交付与全球客户认证，已不再是单纯的战略规划，而是逐步转化为实际订单与收入贡献。动力电池与新能源材料领域从 2021 年以来经历了明显的价格与盈利压力：一方面，前期产能集中释放导致供需阶段性失衡；另一方面，下游客户对成本控制要求显著提高，行业进入以现金流、成本曲线和技术差异化为核心的竞争阶段。与此同时，我们也观察到，部分具备规模优势、技术领先与全球客户基础的龙头企业，在行业低谷期进一步巩固了竞争壁垒。

报告期内，本基金始终聚焦以电池、新能源及储能为代表的中国制造业重点方向，保持较高仓位运行。本基金在 2025 年重点围绕以下思路进行了布局与调整：1) 聚焦具备成本、技术与交付能力优势的电池及材料龙头；2) 提高对储能产业链中确定性更高环节的配置比例；3) 谨慎对待同质化严重、盈利模式不清晰的产能扩张型公司。我们认为对周期位置、资本开支节奏及现金流安全性的判断愈发关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7074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2.5721 元，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5.8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0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6 年，我们认为行业正在完成一轮深度出清，新的增长逻辑正在逐步形成。2026 年储能行业有望进入需求与盈利共振的阶段，包括国内电力系统对调节能力的需求持续提升以及海外大储项目在经济性与安全性方面更加成熟，行业竞争焦点将从价格转向系统效率、寿命与交付能力。我们认为具备系统集成能力、长期运维经验及海外项目交付能力的企业，有望在新阶段中脱颖而出。此外，随着 AI 算力需求快速增长，电力与储能正在成为 AI 基础设施不可忽视的约束条件。我们看到，AI 数据中心对电力稳定性、峰谷调节及备用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储能其中的角色正从“可选配置”走向“关键基础设施”。这一趋势为高可靠性储能系统、电池及相关电力设备带来了新的中长期需求场景。我们认为 2026 年部分新能源材料领域可能出现行业集中度提升、无效产能加速出清、具备成本优势与技术壁垒的企业，议价能力边际改善。我们将继续坚持以中国制造业的长期竞争力为核心出发点，更加重视盈利质量与现金流安全，提高对储能、AI 相关电力基础设施等新需求场景的研究与配置深度，动态评估周期、估值与产业趋势之间的平衡。我们将持续聚焦具备出海能力、盈利修复潜力与长期竞争壁垒的行业龙头，分享中国经济持续发展过程所带来的基础行业的稳定增长，为持有人创造长期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在持续回顾和完善制度流程的同时，通过开展日常监控、例行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检查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形成改进方案并跟踪落实。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完成的主要监察稽核工作如下：

(1) 开展专项检查工作。专项检查范围覆盖投资研究交易、基金销售、基金运营、廉洁从业、反洗钱等方面。同时，开展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网下投资者适当性自查等监管机构和/或自律组织要求的自查工作。

(2) 开展日常监控工作。通过监控基金投资运作、优化关键业务流程、审核宣传推介材料、监督后台运营业务等工作，加强日常风险监控，规范基金投资、销售以及运营等各项业务管理，保障公司和基金运作合法合规。

(3) 通过制度定期回顾机制持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体系。同时，适时解读监管政策与要求，组织落实网下投资者管理、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程序化交易管理、廉洁从业管理、反洗钱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基金管理人已建立起覆盖公司业务各个方面的内控制度体系，保障公司合规、安全、高效运营。

(4) 加强员工合规行为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和业务环境的变化不断修订、充实培训材料并组

织开展培训工作，进一步提升员工风控及合规意识。

(5) 加强新产品和新业务的风险管理。组织对新产品、新业务的合规性进行评估，保障新产品和新业务合规落地。

2026 年，基金管理人将继续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加强风险控制，保障公司和基金的合法合规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的，则及时就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基金估值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基金运营部的业务条线负责人）以及相关成员（包括研究管理部负责人、固定收益投资部信用研究员、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估值核算业务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构成。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估值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由于基金经理、相关投资研究人员对特定投资品种的估值有深入的理解，经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在需要时可以列席估值委员会会议并提出估值建议，估值委员会对特定品种估值方法需经委员充分讨论后确定。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实施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本基金连续超过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因前述迷你基金情形，经公司决策，自 2025 年 2 月 15 日起，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等固定费用，直至本基金资产净值恢复至五千万元以上。

此外，本基金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摩根士丹利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摩根士丹利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68621_B09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摩根士丹利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摩根士丹利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摩根士丹利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摩根士丹利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摩根士丹利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p>摩根士丹利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摩根士丹利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治理层负责监督摩根士丹利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p>

	<p>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摩根士丹利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摩根士丹利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施翊洲 胡莲莲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6年3月24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5,634,949.13	5,080,252.70
结算备付金		125,909.20	234,380.52
存出保证金		29,200.93	46,439.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4,351,664.61	38,875,216.69
其中：股票投资		38,478,586.64	34,346,060.2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873,077.97	4,529,156.4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	1,203,859.1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7,776.76	8,145.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
资产总计		50,189,500.63	45,448,293.89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52,097.22	117,839.56
应付管理人报酬		49,078.47	47,514.85
应付托管费		8,179.77	7,919.1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358,133.81	358,113.3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85,406.85	153,875.59
负债合计		552,896.12	685,262.5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70,172,517.79	79,621,634.73
未分配利润	7.4.7.12	-20,535,913.28	-34,858,603.37
净资产合计		49,636,604.51	44,763,031.3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0,189,500.63	45,448,293.89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7074 元，基金份额总额 70,172,517.79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0,708,038.61	-779,094.66
1. 利息收入		32,219.10	42,931.8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32,219.10	42,931.8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878,668.32	-1,039,659.4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3,064,632.28	-905,622.4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545,624.59	-662,109.8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6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
股利收益	7.4.7.19	268,411.45	528,072.90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6,750,095.84	175,301.1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47,055.35	42,331.88
减：二、营业总支出		650,628.57	721,274.55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534,198.92	555,309.27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7.4.10.2.2	89,033.21	92,551.44
3. 销售服务费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119.99	66.49
8. 其他费用	7.4.7.23	27,276.45	73,347.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57,410.04	-1,500,369.2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57,410.04	-1,500,369.2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057,410.04	-1,500,369.21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79,621,634.73	-	-34,858,603.37	44,763,031.36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79,621,634.73	-	-34,858,603.37	44,763,031.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9,449,116.94	-	14,322,690.09	4,873,573.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0,057,410.04	10,057,410.0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9,449,116.94	-	4,265,280.05	-5,183,836.8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4,462,180.03	-	-8,308,469.91	16,153,710.12
2. 基金赎回款	-33,911,296.97	-	12,573,749.96	-21,337,547.0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70,172,517.79	-	-20,535,913.28	49,636,604.5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95,461,834.91	-	-40,992,799.01	54,469,035.90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95,461,834.91	-	-40,992,799.01	54,469,035.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5,840,200.18	-	6,134,195.64	-9,706,004.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500,369.21	-1,500,369.2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5,840,200.18	-	7,634,564.85	-8,205,635.3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6,593,297.66	-	-11,868,672.35	14,724,625.31
2. 基金赎回款	-42,433,497.84	-	19,503,237.20	-22,930,260.6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79,621,634.73	-	-34,858,603.37	44,763,031.3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ZHOU WENTONG (周文桐)

谢先斌

杜志强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摩根士丹利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巨田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第11号《关于同意巨田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核准,由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原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6月1日办理完成股权及相应董事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于2023年6月2日办理完成名称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曾为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巨田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后更名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并于2004年3月26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854,428,324.58元,业经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信德验资字(2004)第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6月8日发布的《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更名事宜的公告》,自2023年6月8日起,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摩根士丹利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投资组合范围为:股票投资占基金净值的50%-75%;债券投资占基金净值的20%-45%;现金资产占基金净值的5%-20%。其中投资于基础行业类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综指与深证综指的复合指数 \times 7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times 20%+同业存款利率 \times 5%。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77号文《关于核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的核准,本基金自2012年3月5日起修改了基金合同中基础行业定义,并相应修改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及收益分配条款。

2012年3月5日本基金修改合同后,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变更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30%-80%,其中投资于基础行业的上市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80%,持有权证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20%-7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

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沪深 300 指数×5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4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

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

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4) 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 其他收入在本基金履行了基金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 调整为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7.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附加。

7.4.6.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

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5,634,949.13	5,080,252.70
等于：本金	5,634,469.49	5,079,652.43
加：应计利息	479.64	600.27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5,634,949.13	5,080,252.70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1,399,951.18	-	38,478,586.64	7,078,635.46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5,897,908.54	30,554.87	5,873,077.97	-55,385.44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5,897,908.54	30,554.87	5,873,077.97	-55,385.44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7,297,859.72	30,554.87	44,351,664.61	7,023,250.02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4,222,297.07	-	34,346,060.28	123,763.21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4,364,804.93	14,960.51	4,529,156.41	149,390.97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4,364,804.93	14,960.51	4,529,156.41	149,390.97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8,587,102.00	14,960.51	38,875,216.69	273,154.18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债权投资

无。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无。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无。

7.4.7.8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102.85	71.06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34,487.68	67,644.36
其中：交易所市场	34,487.68	67,644.36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24,656.15	60,000.00
其他	26,160.17	26,160.17
合计	85,406.85	153,875.59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9,621,634.73	79,621,634.73
本期申购	24,462,180.03	24,462,180.0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3,911,296.97	-33,911,296.97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70,172,517.79	70,172,517.79

注：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目			
上年度末	-14,644,482.52	-20,214,120.85	-34,858,603.37
本期期初	-14,644,482.52	-20,214,120.85	-34,858,603.37
本期利润	3,307,314.20	6,750,095.84	10,057,410.0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858,226.52	2,407,053.53	4,265,280.05
其中：基金申购款	-4,312,920.28	-3,995,549.63	-8,308,469.91
金赎回款	6,171,146.80	6,402,603.16	12,573,749.9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9,478,941.80	-11,056,971.48	-20,535,913.28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1,642.51	39,157.9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85.85	3,019.02
其他	190.74	754.84
合计	32,219.10	42,931.81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064,632.28	-905,622.47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3,064,632.28	-905,622.47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63,546,048.43	260,533,273.23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60,235,947.93	260,968,051.66
减：交易费用	245,468.22	470,844.04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064,632.28	-905,622.47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49,249.33	62,533.4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496,375.26	-724,643.3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545,624.59	-662,109.88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9,779,597.26	31,790,190.91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9,196,179.21	32,382,783.58
减：应计利息总额	85,423.90	129,767.60
减：交易费用	1,618.89	2,283.03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496,375.26	-724,643.30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68,411.45	528,072.90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268,411.45	528,072.90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50,095.84	175,301.10
股票投资	6,954,872.25	-370,713.61
债券投资	-204,776.41	546,014.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 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6,750,095.84	175,301.10

7.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41,549.80	41,443.72
基金转换费收入	5,505.55	888.16
合计	47,055.35	42,331.88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 日
审计费用	4,109.00	10,000.00
信息披露费	20,547.15	5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2,620.30	2,847.35
债券账户维护费	-	10,500.00
合计	27,276.45	73,347.35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34,198.92	555,309.27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64,640.29	175,207.29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369,558.63	380,101.9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1.20\% / \text{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9,033.21	92,551.4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	5,634,949.13	31,642.51	5,080,252.70	39,157.9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事项。

7.4.12 期末（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相对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谋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和审计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政策，检查公司和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公司经营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督察长监督检查基金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分工负责风险监督与控制，前者负责合规风险管理，后者主要负责操作风险和基金投资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的监督管理；基金经理、投资总监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金投资业务风险进行直接管理。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AA	2,032,610.99	2,654,967.59
AAA 以下	3,840,466.98	1,874,188.82
未评级	-	-
合计	5,873,077.97	4,529,156.41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于开放期内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于开放期内，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本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未超过 15%。

于开放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本期末，本基金最近工作日确认的净赎回金额未超过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

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5,634,949.13	-	-	-	5,634,949.13
结算备付金	125,909.20	-	-	-	125,909.20
存出保证金	29,200.93	-	-	-	29,200.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0,670.99	3,405,314.50	1,527,092.48	38,478,586.64	44,351,664.61
应收申购款	-	-	-	47,776.76	47,776.76
资产总计	6,730,730.25	3,405,314.50	1,527,092.48	38,526,363.40	50,189,500.63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52,097.22	52,097.2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9,078.47	49,078.47
应付托管费	-	-	-	8,179.77	8,179.77
应交税费	-	-	-	358,133.81	358,133.81
其他负债	-	-	-	85,406.85	85,406.85
负债总计	-	-	-	552,896.12	552,896.12
利率敏感度缺口	6,730,730.25	3,405,314.50	1,527,092.48	37,973,467.28	49,636,604.51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5,080,252.70	-	-	-	5,080,252.70
结算备付金	234,380.52	-	-	-	234,380.52
存出保证金	46,439.39	-	-	-	46,439.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529,156.41	-	34,346,060.28	38,875,216.69
应收申购款	-	-	-	8,145.40	8,145.40
应收清算款	-	-	-	1,203,859.19	1,203,859.19
资产总计	5,361,072.61	4,529,156.41	-	35,558,064.87	45,448,293.8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17,839.56	117,839.5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7,514.85	47,514.85
应付托管费	-	-	-	7,919.15	7,919.15
应交税费	-	-	-	358,113.38	358,113.38
其他负债	-	-	-	153,875.59	153,875.59
负债总计	-	-	-	685,262.53	685,262.53
利率敏感度缺口	5,361,072.61	4,529,156.41	-	34,872,802.34	44,763,031.36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11.83%（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10.12%），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净资产无重大影响（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 (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38,478,586.64	77.52	34,346,060.28	76.73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 —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38,478,586.64	77.52	34,346,060.28	76.73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附注 7.4.1)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
	业绩比较基准(附注 7.4.1)上升 5%	4,680,000.00	3,540,000.00
业绩比较基准(附注 7.4.1)下降 5%	-4,680,000.00	-3,540,000.00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44,351,664.61	38,875,216.69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44,351,664.61	38,875,216.69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8,478,586.64	76.67
	其中：股票	38,478,586.64	76.6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873,077.97	11.70
	其中：债券	5,873,077.97	11.7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760,858.33	11.48
8	其他各项资产	76,977.69	0.15

9	合计	50,189,500.63	100.00
---	----	---------------	--------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8,443,016.64	77.4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5,570.00	0.07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8,478,586.64	77.52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0	宁德时代	9,100	3,342,066.00	6.73
2	002050	三花智控	55,500	3,069,705.00	6.18
3	603799	华友钴业	34,600	2,361,796.00	4.76
4	300014	亿纬锂能	35,400	2,327,904.00	4.69
5	300124	汇川技术	29,800	2,244,834.00	4.52
6	002460	赣锋锂业	35,500	2,232,595.00	4.50
7	300680	隆盛科技	32,000	1,787,840.00	3.60
8	002812	恩捷股份	29,000	1,642,560.00	3.31
9	002709	天赐材料	34,500	1,598,385.00	3.22
10	002594	比亚迪	15,700	1,534,204.00	3.09

11	300432	富临精工	81,220	1,356,374.00	2.73
12	688778	厦钨新能	17,498	1,353,820.26	2.73
13	600438	通威股份	60,300	1,237,356.00	2.49
14	688411	海博思创	4,709	1,177,438.36	2.37
15	603119	浙江荣泰	9,900	1,145,133.00	2.31
16	300274	阳光电源	6,400	1,094,656.00	2.21
17	002407	多氟多	29,800	1,010,518.00	2.04
18	002850	科达利	6,100	962,946.00	1.94
19	300827	上能电气	26,200	896,564.00	1.81
20	300450	先导智能	17,400	869,652.00	1.75
21	301358	湖南裕能	10,900	704,794.00	1.42
22	300953	震裕科技	3,880	651,917.60	1.31
23	600875	东方电气	26,500	643,420.00	1.30
24	300751	迈为股份	3,000	617,970.00	1.24
25	002756	永兴材料	10,900	591,325.00	1.19
26	688559	海目星	10,577	508,330.62	1.02
27	601100	恒立液压	4,500	494,595.00	1.00
28	002028	思源电气	2,600	401,934.00	0.81
29	300037	新宙邦	5,600	293,440.00	0.59
30	688353	华盛锂电	908	103,239.60	0.21
31	688275	万润新能	1,263	95,230.20	0.19
32	300438	鹏辉能源	1,700	90,474.00	0.18
33	603200	上海洗霸	500	35,570.00	0.07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89	拓普集团	5,164,096.00	11.54
2	300763	锦浪科技	4,389,427.98	9.81
3	603063	禾望电气	4,157,819.00	9.29
4	688390	固德威	3,867,729.56	8.64
5	002050	三花智控	3,696,450.00	8.26
6	300274	阳光电源	3,328,664.00	7.44
7	002594	比亚迪	3,232,906.00	7.22
8	603179	新泉股份	3,163,085.00	7.07
9	600933	爱柯迪	3,014,965.00	6.74
10	603667	五洲新春	2,993,551.00	6.69
11	300014	亿纬锂能	2,913,749.00	6.51
12	002335	科华数据	2,868,500.00	6.41
13	002850	科达利	2,858,770.00	6.39
14	601100	恒立液压	2,842,727.00	6.35
15	301327	华宝新能	2,658,102.00	5.94

16	688472	阿特斯	2,577,578.24	5.76
17	600438	通威股份	2,541,127.00	5.68
18	688631	莱斯信息	2,497,927.43	5.58
19	603799	华友钴业	2,352,241.00	5.25
20	603119	浙江荣泰	2,348,656.00	5.25
21	603663	三祥新材	2,318,493.00	5.18
22	300680	隆盛科技	2,267,638.15	5.07
23	002364	中恒电气	2,239,595.00	5.00
24	002460	赣锋锂业	2,225,587.00	4.97
25	300124	汇川技术	2,139,670.00	4.78
26	301091	深城交	2,022,870.00	4.52
27	002487	大金重工	1,904,872.00	4.26
28	002531	天顺风能	1,848,473.00	4.13
29	002028	思源电气	1,617,892.00	3.61
30	688032	禾迈股份	1,561,171.90	3.49
31	603009	北特科技	1,555,396.00	3.47
32	300068	南都电源	1,550,892.00	3.46
33	603596	伯特利	1,534,428.00	3.43
34	300450	先导智能	1,527,738.36	3.41
35	600312	平高电气	1,490,920.00	3.33
36	300953	震裕科技	1,459,288.00	3.26
37	000880	潍柴重机	1,455,820.40	3.25
38	002812	恩捷股份	1,440,482.00	3.22
39	603319	美湖股份	1,410,092.00	3.15
40	300693	盛弘股份	1,392,407.00	3.11
41	688279	峰昭科技	1,372,135.95	3.07
42	002709	天赐材料	1,350,317.00	3.02
43	603556	海兴电力	1,343,681.00	3.00
44	688248	南网科技	1,339,707.48	2.99
45	300568	星源材质	1,335,287.00	2.98
46	300491	通合科技	1,308,714.00	2.92
47	601012	隆基绿能	1,303,810.00	2.91
48	688717	艾罗能源	1,301,708.56	2.91
49	300442	润泽科技	1,297,641.00	2.90
50	301120	新特电气	1,289,086.00	2.88
51	603185	弘元绿能	1,258,411.00	2.81
52	688303	大全能源	1,248,152.72	2.79
53	688411	海博思创	1,234,398.38	2.76
54	300433	蓝思科技	1,190,152.00	2.66
55	301603	乔锋智能	1,155,053.00	2.58
56	300432	富临精工	1,141,820.00	2.55
57	601567	三星医疗	1,131,786.00	2.53
58	688778	厦钨新能	1,114,933.15	2.49

59	002085	万丰奥威	1,090,147.00	2.44
60	002068	黑猫股份	1,027,974.70	2.30
61	688711	宏微科技	1,016,981.92	2.27
62	300118	东方日升	991,695.00	2.22
63	002407	多氟多	947,088.00	2.12
64	300827	上能电气	912,566.00	2.04
65	300382	斯莱克	900,367.00	2.01
66	002245	蔚蓝锂芯	895,500.00	2.00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89	拓普集团	10,122,428.25	22.61
2	300763	锦浪科技	7,875,781.12	17.59
3	603063	禾望电气	4,415,652.00	9.86
4	300274	阳光电源	4,314,803.40	9.64
5	605117	德业股份	4,118,105.12	9.20
6	002335	科华数据	4,035,649.00	9.02
7	688390	固德威	3,843,342.03	8.59
8	688248	南网科技	3,070,330.93	6.86
9	002050	三花智控	2,979,856.00	6.66
10	600933	爱柯迪	2,943,644.00	6.58
11	603667	五洲新春	2,892,785.00	6.46
12	300014	亿纬锂能	2,864,466.00	6.40
13	603179	新泉股份	2,749,002.00	6.14
14	002850	科达利	2,708,913.00	6.05
15	601100	恒立液压	2,649,301.00	5.92
16	002364	中恒电气	2,534,833.00	5.66
17	300750	宁德时代	2,481,934.00	5.54
18	600438	通威股份	2,373,524.00	5.30
19	688472	阿特斯	2,362,535.29	5.28
20	301327	华宝新能	2,361,884.00	5.28
21	603119	浙江荣泰	2,341,700.00	5.23
22	603663	三祥新材	2,179,685.00	4.87
23	688631	莱斯信息	2,143,954.91	4.79
24	002487	大金重工	2,099,521.00	4.69
25	601567	三星医疗	2,064,148.00	4.61
26	300827	上能电气	1,954,479.00	4.37
27	301091	深城交	1,829,878.80	4.09
28	688719	爱科赛博	1,829,150.35	4.09
29	002531	天顺风能	1,757,168.00	3.93
30	002594	比亚迪	1,629,807.00	3.64

31	603009	北特科技	1,625,251.00	3.63
32	600312	平高电气	1,583,490.00	3.54
33	301120	新特电气	1,467,761.00	3.28
34	688032	禾迈股份	1,463,236.99	3.27
35	603596	伯特利	1,444,986.00	3.23
36	688279	峰昭科技	1,443,938.59	3.23
37	300433	蓝思科技	1,439,792.00	3.22
38	603319	美湖股份	1,435,894.00	3.21
39	300568	星源材质	1,378,611.00	3.08
40	300442	润泽科技	1,363,083.00	3.05
41	002028	思源电气	1,361,637.00	3.04
42	300068	南都电源	1,352,772.00	3.02
43	300953	震裕科技	1,349,745.00	3.02
44	301603	乔锋智能	1,348,101.00	3.01
45	300491	通合科技	1,307,830.00	2.92
46	603556	海兴电力	1,301,277.00	2.91
47	688676	金盘科技	1,278,823.82	2.86
48	000880	潍柴重机	1,268,810.60	2.83
49	300693	盛弘股份	1,237,244.00	2.76
50	300757	罗博特科	1,228,638.00	2.74
51	300680	隆盛科技	1,226,107.00	2.74
52	002085	万丰奥威	1,223,214.00	2.73
53	688717	艾罗能源	1,209,805.78	2.70
54	601012	隆基绿能	1,151,047.60	2.57
55	301413	安培龙	1,139,920.00	2.55
56	688303	大全能源	1,133,309.27	2.53
57	300382	斯莱克	1,118,840.00	2.50
58	603185	弘元绿能	1,113,908.00	2.49
59	002245	蔚蓝锂芯	1,111,696.00	2.48
60	688711	宏微科技	995,952.03	2.22
61	600481	双良节能	990,450.00	2.21
62	300751	迈为股份	972,984.00	2.17
63	002068	黑猫股份	955,584.00	2.13
64	002735	王子新材	921,615.00	2.06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57,413,602.0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63,546,048.43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5,873,077.97	11.83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873,077.97	11.8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3053	隆 22 转债	11,400	1,516,764.07	3.06
2	123259	锦浪转 02	7,010	1,033,016.84	2.08
3	128136	立讯转债	7,160	940,670.99	1.90
4	113661	福 22 转债	6,560	853,662.68	1.72
5	118000	嘉元转债	3,570	519,040.83	1.0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9,200.93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7,776.7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6,977.69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3053	隆 22 转债	1,516,764.07	3.06
2	128136	立讯转债	940,670.99	1.90
3	113661	福 22 转债	853,662.68	1.72
4	118000	嘉元转债	519,040.83	1.05
5	113042	上银转债	515,846.92	1.04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4,985	14,076.73	1,990,102.24	2.84	68,182,415.55	97.1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37,047.70	0.195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 年 3 月 26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854,893,478.5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9,621,634.7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4,462,180.0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3,911,296.9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0,172,517.79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 1、刘欣先生于 2025 年 1 月 1 日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 2、ZHOU WENTONG (周文桐) 先生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代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徐许女士于同日离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 3、ZHOU WENTONG (周文桐) 先生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离任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刘欣先生于同日担任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 4、徐许女士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离任北京分公司负责人，刘欣先生于同日担任北京分公

司负责人。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25 年 1 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贾光华先生担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变投资策略。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为 4,109.00 元。目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2 年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受到调查或处罚。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未受到调查或处罚。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申万宏源	1	96,262,364.51	29.99	42,923.36	29.99	-
招商证券	2	85,877,299.79	26.76	38,292.58	26.76	-
西南证券	1	56,311,982.5	17.54	25,110.38	17.55	-

		5				
光大证券	1	39,197,787.48	12.21	17,478.60	12.21	-
国泰海通	2	24,299,948.14	7.57	10,836.36	7.57	-
国金证券	1	19,010,268.00	5.92	8,477.23	5.92	-
国盛证券	1	-	-	-	-	-

注：1. 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其作为交易单元所有人的义务和责任，能够保持交易单元的有效性、合法性。

(2)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3)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4) 合规风控能力较强，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5) 交易服务能力较强，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符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指导性意见及交易规则，交易设施符合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基金管理人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6) 研究服务能力较强，能及时、合规、全面地为基金管理人提供专业、审慎的研究服务。

2.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合作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公司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3.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减少租用平安证券、中信证券、信达证券各 1 个交易单元。

4. 国泰君安、海通证券更名为国泰海通。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申万宏源	15,748,774.92	38.91	-	-	-	-
招商证券	18,514,391.78	45.74	-	-	-	-
西南证券	1,468,501.	3.63	-	-	-	-

	82					
光大证券	1,058,698.05	2.62	-	-	-	-
国泰海通	3,686,886.51	9.11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 月 21 日
2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 月 21 日
3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由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2 月 20 日
4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申购基金最低金额限制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2 月 27 日
5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3 月 27 日
6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3 月 27 日
7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网上直销交易平台赎回、转托管转出等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3 月 29 日
8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下半年）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3 月 31 日
9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警惕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名义进行不法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4 月 3 日
10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4 月 21 日
11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4 月 21 日
12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分公司办公地址等相关信息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5 月 30 日

13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6 月 11 日
14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7 月 18 日
15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7 月 18 日
16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7 月 19 日
17	摩根士丹利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8 月 1 日
18	摩根士丹利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8 月 1 日
19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8 月 28 日
20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8 月 28 日
21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0 月 27 日
22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0 月 27 日
23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募集的文件；
- 2、本基金基金合同；
- 3、本基金托管协议；
- 4、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还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